

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Taipei Municipal Shili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

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.1.24 奉校長簽核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50100147B 號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26 條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協助釐定圖書館規章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- (二) 協助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及暢銷讀物。
- (三) 協助規畫館務，籌措經費等事宜。
- (四) 輔助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- (五) 推廣參考諮詢服務。

三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。
 - 1、處室主任：祕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教官。
 - 2、各科主任：商經科、資處科、國貿科、會計科、應外科、廣設科。
 - 3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。
 - 4、圖書資源指導老師。

5、年度閱讀代言人(學生)。

(三)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研究圖書館工作之推行與發展。
- (二)規劃審訂圖書館各項規章及政策。
- (三)分配與運用規劃圖書經費。
- (四)研討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- (五)審查圖書採購建議書單清冊。
- (六)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。
- (七)協助規劃圖書館館設空間利用。
- (八)協助規劃閱讀活動辦理與推廣。
- (九)其他有關圖書館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例會：每年度舉行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- (二)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圖書館推動。

六、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